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干线航道 CCTV 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000-SWGC-G2025-0136 号

甲方: (买方) 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卖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干线航道 CCTV 监控系统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乙方确认并承诺本项目采购程序已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性要求, 确保合同订立的合法合规性。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 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干线航道 CCTV 监控系统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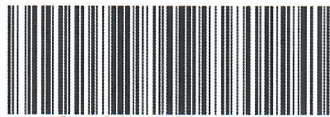
干线航道 CCTV 监控系统有监控摄像机、服务器、磁盘阵列、存储硬盘, 交换机和太阳能辅助取电等设备, 以上设备部分已过原厂保质期, 日常维护工作包括硬件设备更换维修、网络维护、技术支持、升级服务、软件部署等工作:

1、前端设备维护工作: 监控点位维护工作, 确保监控点位视频监控设备能正常运行, 监控画面稳定、清晰、无遮挡。主要包括一是监控杆塔移位、恢复(含监控杆塔临时存放费用)、加固、铁塔租用以及相关协调等工作; 二是线路租用, 每个点位租用 20M 带宽的 VPN 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包含网络 IP 地址重新部署配置), 所有线路汇入市搜救中心机房中心点(1000M 带宽), 县处备份线路汇聚到各县(市)(宝应、高邮、江都)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三是每个点位的市电接入和运行电费, 5 个太阳能供电设备的维护, 保养和更换工作。

2、后端设备的维护工作: 监控平台服务器、云存储维护工作, 包括监控平台和终端软件安装, 调试, 迁移等工作; 云存储服务器和磁盘阵列更新工作。

3、机房设施维护: 机房包含精密空调, UPS 电源。

4、损坏设备替换: 替换 9 台超低照度球型摄像机及支架配电等配套辅材, 替换 2 套太阳能板、逆变器及支架等配套辅材。



1.2 型号规格：

超低照度球型摄像机：DS-2DF8C8ABC-DYL。

1.3 数量（单位）

序号	1	2	3	4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1	超低照度球型摄像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台	9
2	球机支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个	9
3	旧立杆与摄像机连接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个	9
4	太阳能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块	2
5	太阳能逆变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个	2
6	管道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米	500
7	取电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米	2000
8	辅材更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点/年	79
9	视频云存储服务器维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套	1
10	云存储虚拟化软件维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套	1
11	磁盘阵列维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台	2
12	铁塔租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项	1
13	电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点/年	79
14	线路租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条/年	79
15	人工维护日常巡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历天内完成建设	年/点	79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肆元整 (629844 元) 人民币。费用包含人工费、税金、调试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所涉的一切费用。

2.2 本合同签订后的履行过程中, 甲方如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 甲乙双方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提供或披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甲方利益。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甲方遭受损伤,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罚款及第三方索赔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 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 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



还的,按 LPR 的利率标准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建设,达到使用功能要求,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9.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线路正常运行、网络接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维护期,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8%;

(3) 项目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标准更新,应按最新颁布标准执行。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有权解除本合同等。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 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 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 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所涉及物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事故、存储损坏、数据泄露等所有风险事件。

14.5 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价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 不承担违约责任。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及服务所涉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 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15.3 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乙方可通过合理技术手段预防或控制的事件。乙方应承担因未尽合理防护义务导致的损失责任。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广陵区。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 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如有附件的,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及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 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见证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